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

95年5月10日第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99年4月7日第62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1條
99年8月4日99學年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1條
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7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回流體系並以學術服務社會為宗旨，奉准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經校長核准者，按其經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由各在職專班運用；百分之二十五為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

第三條 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一、在職專班教學費用：包含教師鐘點費(含教材編輯費)、報告指導費、論文指導費、導師費、論文計畫審查費(不含交通補助費)、論文口試費(不含交通補助費)、作業批改費、閱卷費、交通補助費等，得依課程需要核實編列。各項費用編列原則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含教材編輯費)：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10倍為上限。

(二) 導師費：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每週2小時為上限，並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

(三) 報告指導費：每科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上限。

(四) 論文指導費：每篇以1萬5千元為上限。

(五) 論文計畫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均不含交通補助費)：每人每生各以5,000元為上限。

(六) 作業批改費：每科以2,000元為上限。

(七) 閱卷費：每科每月以5,000元為上限。

(八) 交通補助費：臺北市文山區200元；臺北市信義區、臺北縣深坑鄉、新店市、中和市等400元；臺北縣市其他地區500元。臺北縣市以外，除前述額度外，再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規定加計核給。

二、人事費用：

(一) 約用人員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核支。

(二) 執行長或班主任津貼：依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支給標準核支。

(三) 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準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規定辦理。

(四)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學術交流活動費：含學術演講費、座談會、學術研習活動及學術研討會相關費用（含招待學者住宿、交通、餐費）。

四、教學設備購置及電腦軟硬體費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派赴國外開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事前需提出國參訪(開會)計畫，經系(所)、專班相關委員會議或院務會議審核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依照「教育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臨時緊急之出國案件，得逕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六、在職專班行政業務費：含招生事務費、招生廣告費、郵電費、文具紙張費、工讀費、印刷費、維護費、旅運費、雜支費、紀念品製作費及其他行政支援費用等。

七、各在職專班之學生獎助學金及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獎勵金，原則至少應提列百分之五，其中半數以上應用於學生獎助學金；相關核支規定另訂之，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得支用於水電費、一般性獎助學金、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學校統籌項目。

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所耗用之水電、電話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用，由提列給學校之行政管理費內支應；如未提列行政管理費或使用特殊場所等費用依實際需要由該班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各在職專班收支經費，應依本規定編列收支預算表，經院務會議或專班相關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條 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統籌行政管理費者，得視情形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 本校各在職專班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控管，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九條 各在職專班年度經費如有賸餘，全數由各班自行運用，並可結轉下年度繼續支用。

第十條 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學院所辦理之回流教育碩士學程、專班。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經校長核准者,按其經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由各在職專班運用;百分之二十五為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p>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經校長核准者,按其經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七由各在職專班運用;百分之二十三為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p>	<p>各在職專班運用由 77%調為 75%,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由 23%調為 25%。</p>
<p>第三條 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一、在職專班教學費用:(略) 二、人事費用: (一)約用人員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核支。 (二)執行長津貼:依本校在職專班<u>執行長工作津貼</u>實施方案支給標準核支。 (三)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準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規定辦理。 (四)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以下略)</p>	<p>第三條 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一、在職專班教學費用:(略) 二、人事費用: (一)約用人員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核支。 (二)執行長<u>或班主任</u>津貼:依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支給標準核支。 (三)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準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規定辦理。 (四)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應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以下略)</p>	<p>配合「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名稱修正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統籌行政管理費者,得視情形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但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五</u>。</p>	<p>第七條 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提列百分之二十三統籌行政管理費,而高於百分之十五者,得視情形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一、本校統籌行政管理費由 23%調為 25%。 二、文字酌修。</p>